



基准表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 减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现依据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  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：伍拾元整（¥：50元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  
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农业银行  
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  
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 
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：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5日